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辅导读本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辅导读本》编写组 编著



NLIC 2970645433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辅导读本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辅导读本》编写组 编著



NLIC 2970645433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辅导读本》编写组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辅导读本 /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辅导读本》编写组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654-0158-9

I. 典… II. 典… III. 典当业 - 会计制度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F83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217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5mm×250mm

字数: 323 千字

印张: 15 3/4

插页: 1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高 鹏 高 铭 贺 荔

责任校对: 王 娟 何 群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158-9

定价: 32.00 元

序

在各位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辅导读本》(以下简称《辅导读本》)出版了,这是促进典当行业健康发展的一件大事。

中国典当业萌芽于两汉,在《后汉书》中就有幽州刺史刘虞将朝廷赏赐“典当胡夷”的记载,后历经唐宋,全面兴盛于明清。近年来,我国积极稳妥促进典当业发展。目前典当业已成为主要的辅助性融资渠道,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便利人民生活方面发挥了作用。但应当看到,典当业务比较复杂和特殊,企业内部控制、行业健康发展和政府监管都需要充分和客观的会计信息支持,因此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会计准则的完善和推广。2006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实施是为实现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有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我国会计整体水平所迈出的重要步伐,是推进企业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程。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典当企业会计制度缺乏统一,企业实际会计操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也有待进一步提高。适逢新旧会计准则衔接,为解决上述问题创造了良好机遇。2009年,财政部印发《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商务部印发《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建函【2009】28号),对典当企业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典当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典当新会计准则顺应经济金融全球化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的趋势,较好解决了典当行业特殊性和会计准则一般性的衔接问题。但在实践中,由于业务特殊性、难点问题多、会计处理复杂,又缺乏专业性和指导性强的教材,广大典当财会人员把握和运用新会计准则的能力还有一定欠缺。为解决这一问题,财政部和商务部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著了这本《辅导读本》。

《辅导读本》立足典当业务实际,全面、深入和细致地讲解了新会计准则,对典当特殊业务(如绝当贷款、综合费用核算)等难点进行了统一规范,并列举了丰富的会计实例和会计分录,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典当会计教科书和活字典。我相信,《辅导读本》的出版,无论对提高典当财会人员业务能力、保障典当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增强典当企业内部风险控制,还是对促进典当行业健康发展和提高政府监管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广大典当企业能够认真学习和实践《辅导读本》,把企业会计准则贯彻落实好,以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

最后，再次对《辅导读本》的出版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参与编写的各位专家学者和工作人员致以由衷的谢意！

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

房爱卿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概况	1
第一节 典当行业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框架概述	2
第三节 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5
第四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第五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10
第六节 财务报告	16
第二章 一般业务会计处理	18
第一节 资产	18
第二节 负债	47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	58
第四节 收入、费用和利润	61
第五节 资产减值	66
第六节 或有事项	73
第七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78
第八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6
第三章 典当业务会计处理	91
第一节 建当的会计处理	91
第二节 当金发放期间的会计处理	97
第三节 当户续当的会计处理	102
第四节 当户分期还款的会计处理	103
第五节 当金减值的会计处理	105
第六节 当户赎当的会计处理	106
第七节 绝当的会计处理	109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13
第一节 概述	11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16
第三节 利润表	11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121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5
第六节 附注	145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158
附录 1 典当管理办法	165
附录 2 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176
附录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的通知	17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86
附录 5 典当企业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11

第一章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概况

第一节 典当行业概述

典当业是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典当业在中国内地一度销声匿迹,1987年起逐步恢复。为规范其发展,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加强典当行管理的通知》,1995年公安部发布了《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印发《关于典当行业监管职责交接的通知》,对典当行监管体制进行改革,取消了典当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格,作为一种特殊的工商企业,交由国家经贸委统一归口管理。2001年,国家经贸委发布《典当行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典当业管理职能划入商务部。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典当管理办法》。

目前,全国典当行业发展总体比较平稳。截至2009年年底,全国依法设立的典当行为3707户,全行业总注册资本为447亿元。2009年,累计发放当金(典当总额)1459亿元,同比增长14.9%。从典当业务结构看,房地产抵押占55.5%,动产和财产权利质押分别占24%和20.4%。

行业呈现如下特点:

①典当业务以本地短期小额典当为主。2009年度,本地典当业务占总业务笔数的95%以上,平均单笔业务金额6.59万元。当期从几天到6个月不等,平均当期只有1—2个月。典当业务主要是满足本地区应急短期小额融资需求,发挥了方便、快捷、灵活、短期的特点,起到了扶危济困、调余济需和拾遗补缺的功能。

②典当客户多为个人、私营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从2009年经营情况看,对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当金占典当总额的52%;向法人企业发放当金占典当总额的48%。当金主要用于应急贷款、调转头寸、发放工资和创业基金等。

③典当业务正在由生活性典当向生产经营性典当业务转变。随着信用卡的普及,居民消费性融资更为便利,生产资料、房地产、机动车等生产经营性典当业务的比重在不断上升,此类业务金额达到当金总额的一半以上。

④典当经营与地域特点关联紧密。典当业地区差异较大。中西部地区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利用率较低;东部和经济发达地区典当发展较快,资金利用率较高。从经营特色看,地域特点更为明显。传统景区和市集周围,民品典当业务较多;商品交易市场聚集地区,回头客户多,且多是本地商贩;科技或工业园区,典当客户多为科

技型、成长型小企业。

典当行作为特殊工商企业，其融资、仓储和商品流通等属性顺应了当前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需求，以其便捷、灵活、高效等特点，成为银行等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典当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典当业迅速发展，资本金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功能日趋优化，典当企业的社会形象也在逐步提升。近年来，不少地区出台政策措施，对创业者和中小企业从典当企业融资提供财政补贴，有力地支持了典当业的发展。随着《典当管理条例》的出台，典当企业会计制度的统一，监管信息系统的实施，行业标准的不断制定，典当业拾遗补缺、便民融资的功能必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框架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构成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

（一）基本准则

基本准则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主要规范了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内容。基本准则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其作用主要如下：

一是统驭具体准则的制定。基本准则是制定具体准则的基础，可以确保各具体准则的内在一致性。

二是为会计实务中出现的、具体准则尚未规范的新问题提供会计处理依据。在会计实务中，由于经济交易事项的不断发展、创新，一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具体准则中尚未规范但又急需处理，这时，企业不仅应当对这些新的交易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而且在处理时应当严格遵循基本准则的要求，尤其是基本准则关于会计要素的定义及其确认与计量等方面的规定。

（二）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

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正文涵盖了目前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准则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业务准则和报告类准则，主要规范了各项具体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相关条款的细化和对重点、难点内容提供的操作性规定。

具体准则目前包括38项，见表1—1：

表 1—1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项目

序 号	项 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5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8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9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1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3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在上述项目中，除了第 15、25、26、29、32 和 36 号准则外，其他准则均有对应的应用指南。

（三）准则解释

我国会计准则实施后，财政部根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分别于 2007、2008、2009

和 2010 年印发了 4 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实施后将保持相对稳定,实际工作中如果出现了新业务需要制定新准则项目加以规范时,将根据基本准则并遵循既定的程序制定必要的具体准则,同时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法律定位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属于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属于部门规章,是财政部以部长令的形式签署公布的;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属于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以财会字文件印发的。

会计准则作为法规,具有强制性的特点,要求企业必须执行,否则属于违规行为。在中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中,结合中国新兴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实际情况,在各项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方面尽可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同时以法规形式制定和发布会计准则,并以符合中国的语言习惯加以表述,走立足国情、国际趋同的道路,更有利于对会计准则的理解掌握和贯彻实施。

三、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内涵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强调了会计要素和主要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同时兼顾了会计记录的要求。会计确认解决的是定性问题。比如,什么是资产?判断资产的关键是其预期能否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不能为企业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资源就不是资产。什么是负债?负债强调现时义务,也就是说,某项义务形成负债时,表明企业一定会承担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支付义务。什么是收入或费用?收入或费用强调日常活动,只有企业日常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才构成营业收入或成本,非日常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属于利得或损失。所有者权益是企业的净资产。净资产体现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利润的本质是净资产的增加,亏损表示净资产的减少。会计计量解决的是定量问题,即在确认的基础上确定金额。会计确认和计量构成了会计政策的主要内容。报告是确认、计量的结果,是连接企业和投资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载体和桥梁。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突出强调了财务报告的地位和作用。基本准则单独规定了财务报告一章,具体准则大都规定了披露要求。这些披露要求与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每股收益等报告类准则,共同构成了企业财务报告体系。

会计记录是在确认和计量基础上对经济业务事项运用会计科目进行账务处理的方法。我国以前的会计制度主要是以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形式加以规定,其中涵盖了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内容,将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融为一体。新会计准则改变了这种传统做法,明确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构成准则体系的正文,从而实现了国际趋同;同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了 156 个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作为准则应用指南的附录,附录中的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不再涉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内容。这样设计和安排,能够使会计准则更具操作性,便于准则体系全面准确地贯彻实施。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

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

第三节 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一、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要是企业财务报告编制的首要出发点。基本准则对财务报告目标进行了明确定位,将保护投资者利益、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信息需求放在了突出位置,彰显了财务报告目标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基本准则规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财务报告目标要求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的需要,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决策有用观;财务报告目标要求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受托责任观。财务报告的决策有用观与受托责任观是统一的,投资者出资委托企业管理层经营,希望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从而进行可持续投资;企业管理层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努力实现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就能够更好地、持续地履行受托责任,为投资者提供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从而构成企业经营者的目标。由此可见,财务报告目标的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是有机统一的。

根据投资者决策有用目标,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及其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投资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与投资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现代企业制度强调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管理层受投资者之托经营管理企业及其各项资产,负有受托责任。企业管理层所经营管理的企业各项资产基本上均为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或者留存收益作为再投资)或者向债权人借入的资金所形成的,企业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并合理、有效地运用这些资产。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也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的责任情况和业绩,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财务报告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二、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与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处理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反映特定对象的经济活动，以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首先，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其次，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交易或者事项区分开来。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而言，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财务会计系统，独立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尽管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属于会计主体，所以应当对每项基金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作为计量尺度，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有些情况下，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有缺陷。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决策来讲也很重要。为此，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三、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第四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的基本规范,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质量特征。根据基本准则规定,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在对某些特殊交易或者事项进行处理时,需要根据这些质量要求来把握其会计处理原则。另外,及时性还是会计信息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制约因素。企业需要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以确定信息及时披露的时间。

一、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①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确认、计量,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不得根据虚构的、没有发生的或者尚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②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应当编报的报表及其附注内容等应当保持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都应当充分披露。

③在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应当是客观中立的、无偏的。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为了达到事先设定的结果或效果，通过选择或列示有关会计信息以影响决策和判断，这样的财务报告信息就不是中立的。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会计信息质量的相关性要求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是统一的，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会计信息应在可靠性前提下，尽可能地做到相关性，以满足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会计信息是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产品，在强调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要求的同时，还应假定使用者具有一定的有关企业经营活动和会计方面的知识，并且愿意付出努力去研究这些信息。对于某些复杂的信息，如交易本身较为复杂或者会计处理较为复杂，但其与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企业就应当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①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变化趋势，比较企业在不同时期的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地评价过去、预测未来，做出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会计信息可比性要求，并非表明企业不得变更会计政策，如果按照规定或者在会计政策变更后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就可以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应当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②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为了便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价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使不同企业按照一致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提供有关会计信息。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在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但在有些情况下也会出现不一致。例如，企业按照销售合同销售商品但又签订了售后回购协议，虽然从法律形式上看实现了收入，但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即使签订了商品销售合同或者已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也不应当确认销售收入。

六、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据此做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加以判断。例如,企业发生的某些支出,金额较小的,从支出受益期来看,可能需要在若干会计期间进行分摊,但根据重要性要求,可以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七、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售出存货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者返修等。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需要企业在面临不确定性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充分估计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对于企业发生的或有事项,通常不能确认或有资产,只有当相关经济利益基本确定能够流入企业时,才能将其作为资产予以确认;相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而且构成企业现时义务时,应当及时地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这就体现了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

谨慎性的应用不允许企业设置秘密准备,如果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入,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将不符合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要求,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这是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

八、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可靠的、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就失去了时效性,对于使用者的效用就大大降低,甚至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交易或者事项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或者凭证;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并编制财务报告;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时限,及时地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第五节 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原则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的会计对象所进行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一、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条件

(一)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①资产应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具体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企业享有资产的所有权,通常表明企业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有些情况下,资产虽然不为企业所拥有,即企业并不享有其所有权,但企业控制了这些资产,同样表明企业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上对资产的定义。例如,某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项固定资产,尽管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如果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表明企业控制了该资产的使用及其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应当将其作为企业资产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②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是非日常活动;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可以是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形式,也可以是能转化为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或者可以是减少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形式。前期已经确认为资产的项目,如果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就不能再确认为企业的资产。例如,待处理财产损失以及某些财务挂账等,由于不符合资产定义,均不应当确认为资产。

③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产生资产,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企业有购买某存货的意愿或者计划,但是购买行为尚未发生,就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能因此而确认存货资产。

(二) 资产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从资产的定义来看,能否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一个本质特征。资产的确认还应与对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如果根据编制财务报表时所取得